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海牙

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8年11月21日ICC-ASP/7/Res.3号决议第60至第62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其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本报告反映了主席团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目录**

	<i>页次</i>
A. 导言 .....	3
B. 非正式磋商 .....	3
1. 审查《规约》第 124 条 .....	4
2.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E，审议恐怖主义罪和毒品罪 .....	5
a) 一般性评论 .....	5
b) 毒品罪 .....	5
c) 恐怖主义 .....	5
3. 审议其他可能的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 .....	6
a) 比利时的提案 .....	7
b) 墨西哥的提案 .....	8
c) 荷兰的提案 .....	8
d) 挪威的提案 .....	9
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的提案 .....	10
4. 对国际刑事司法状况的总结 .....	10
5. 其他事项 .....	12
附件一 比利时：修正案提案 .....	13
附件二 列支敦士登：修正案提案 .....	13
附件三 墨西哥：修正案提案 .....	13
附件四 荷兰：修正案提案 .....	13
附件五 挪威：修正案提案 .....	13
附件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修正案提案 .....	13
附件七： 暂定议程 .....	14

##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 A. 导言

1. 缔约国大会在第七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 ICC-ASP/7/Res.3 号决议，其中要求主席团继续为审查会议进行准备，包括讨论会议的工作范围及所涉财务和法律问题，以及实际和组织事项。
2. 大会还决定，应当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要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以便促进协商一致并举行一次准备充分的审查会议。大会进一步建议，除了重点审议有可能得到普遍、最好是协商一致支持的修正案之外，审查会议在 2010 年应当成为一次“盘点”国际刑事司法的机会，同时指出，审查会议最好将重点放在有限数量的关键议题上。
3.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在 2009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一致商定，提议将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为正式提交《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的最后期限，以便缔约国在会议之前有充分的时间考虑这些提案。
4. 缔约国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致函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提醒各缔约国注意提交修正案的最后期限。
5. 主席团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商定，授权纽约工作组审议审查会议问题。之后，在 2009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主席团任命 Angela Nworgu 女士（尼日利亚）和 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为这一问题的联合协调员。2009 年 11 月 3 日，主席团指定 Stella Orina 女士（肯尼亚）接替 Nworgu 女士的职务。

### B. 非正式磋商

6. 联合协调员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4 月 14 日、6 月 10 日、9 月 11 日、10 月 19 日和 11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集了共六轮非正式磋商。
7.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除其他事项外，集中讨论了大会《罗马规约》审查工作联络人 Rolf Einar Fife 先生阁下（挪威）提交 2009 年 2 月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二次复会的关于审查会议工作范围的非文件。<sup>1</sup> 非文件除其他事项外，确定了以下几个需要在会议之前做出实质性准备的事项：
  - a) 《罗马规约》和罗马会议《最后文件》规定必须讨论的问题：
    - i) 审查《规约》第 124 条；
    - ii) 侵略罪（《规约》第 5 条第 2 款；《最后文件》决议 F）；
  - b)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E，审议恐怖主义罪和毒品罪；
  - c) 审议其他可能的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以及
  - d) 对国际刑事司法状况的总结。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三。

8. 关于侵略罪问题，注意到将在纽约工作组的框架外举行非正式磋商。由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亲王殿下（约旦）主持、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主办的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普林斯顿俱乐部举行。<sup>2</sup>

### 1. 审查《规约》第 124 条

9. 《规约》第 124 条规定，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时可以声明，在本规约对该国生效后七年内，如果其国民被指控实施一项犯罪，或者有人被指控在其境内实施一项犯罪，该国不接受本法院对第八条所述一类犯罪的管辖权。第 124 条还规定，依照第 123 条第 1 款召开的审查会，应审查本条规定。

10. 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和 4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和第二轮非正式磋商中，代表团审议了联合协调员就此问题编写的一份非文件。

11. 代表团指出，尽管存在这一条款，但该条款并没有被缔约国广泛使用。一个缔约国撤回了根据该条款做出的声明，而对另一个国家而言，第 124 条的声明即将于 2009 年到期。

12. 协调员指出，缔约国或许应考虑一下，删除或重构这一条款是否算是修正。如果是的话，这样的修正会需要一定的时间（按照第 121 条第 4 款的规定，八分之七的缔约国批准修正案一年之后）方能生效。值得引起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如果一个新缔约国在该修正案通过之后但生效之前做出了此项声明，应当如何处理。

13. 代表团还被要求考虑该条款究竟应当删除还是保留。一些代表团表示对此持灵活态度，还有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该条款，并提出如下理由：

- a) 该条款使得一些国家加入《规约》成为可能；
- b) 该条款对《规约》没有任何损害；
- c) 审查会议应当集中精力讨论更重要的问题；
- d) 决定将该条款保留在《规约》里也就相当于进行了审查，因此也就满足了第 124 条的强制性审查要求；
- e) 保留该条款的好处超过了删除该条款的好处；
- f) 缔约国之间，不应因为批准或加入《规约》的时间不同而有所不同。既然现有的缔约国在成为《规约》缔约国时享受了该条款给予的特权，那么新缔约国也应当享有同样的特权；
- g) 该条款应当保留，因为这样有助于增强《规约》的普遍性；
- h) 该条款并不是一种让步条款，删除该条款会有损国家主权原则。

14. 赞成删除该条款的发言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 a) 该条款造成不便，保留该条款将使《规约》的一个原本是过渡性质的条款永久化；
- b) 该条款相当于一种保留，因此与《规约》第 120 条有冲突；

---

<sup>2</sup> 由伍德罗·威尔逊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普林斯顿俱乐部举办的关于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报告（ICC-ASP/8/INF.2）。

- c) 该条款与《规约》的精神和完整性相悖；
- d) 该条款是在 1998 年罗马会议列入的，其意图是作为一种折衷的解决方案，以便《规约》能够获得通过；
- e) 只有两个国家曾根据 124 条做出过声明，并且目前只有一个国家的这种声明还有效，这反映出该条款对于各国成为《规约》缔约国而言并不是极端重要的；
- f) 一个代表团表示，任何条约的老缔约国和新缔约国之间都会有区别，删除该条款不等于是对缔约国的不平等待遇。

## 2.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E，审议恐怖主义罪和毒品罪

15. 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三轮非正式磋商中，代表团审议了审查会议是否应当审议毒品罪和恐怖主义罪的问题，以及如果应当审议，那么应当如何审议这两个问题。

### a) 一般性发言

16. 有人表示，审查会议的议程（附件七）不应过于繁重，特别是考虑到《规约》提供了在会议之后提交修正案提案的可能性。有人指出，法院仍然处于履行其职责的早期阶段；写入毒品罪或恐怖主义罪将会使法院的负担过重，从而使其无法集中有限的人力和财力应对 1998 年商定的那些最严重的犯罪。

17. 此外，有人指出，毒品罪和恐怖主义罪都具有相当的政治敏感性，会导致在审查会议期间出现又一场艰巨的谈判，而审查会议已经很可能需要投入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解决围绕侵略罪所存在的问题了。因此，依照这种观点，在审查会议上简单地提出这两个问题是可行的，但不要就其中任何一个问题展开详细的讨论。

### b) 毒品罪

18. 有代表忆及，在 1998 年时，关于写入毒品罪的提案获得过一些支持，但当时还不足以把它作为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犯罪列入《规约》。根据决议 E 的要求，这一问题必须在审查会议上进行讨论。在此方面，加勒比共同体正在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但它已经意识到，要将一项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该提案需要得到广泛的支持。

19. 有代表对毒品罪与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犯罪相比是否具有同等的严重性表示怀疑。

### c) 恐怖主义

20. 有人提及，联合国审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已有多多年，但是有关该公约关键条款的谈判久拖未果，反映了在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可将等同于恐怖主义的行为确定为犯罪行为等问题上，试图取得广泛的一致有多复杂。<sup>3</sup> 鉴于联合国谈判的现状，有人表示在审查会议上进行这样的讨论是不适宜的。

---

<sup>3</sup> 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 A/RES/63/129 号决议以及第六十三届大会正式记录增补 37 号 (A/63/37)，执行段落 21 至 25。

21. 还有人指出，在审查会议上就恐怖主义问题展开持久而艰难的讨论有可能导致会议无法取得成功的结果，而审查会议的时间最好应花在那些更有可能达成一致的问题上。再者，大会工作的重点应是加强法院在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作用，包括增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在此方面有人提醒，关于增添恐怖主义罪条款的提案可以在以后的审查会议上审议。

22.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等同于恐怖主义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由十六项多边公约所涵盖，这些公约已将这种行为确定为犯罪。因此，不存在缺乏定义的问题。

### 3. 审议其他可能的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

23.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下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

- a) 比利时；
- b) 墨西哥；
- c) 荷兰；
- d) 挪威；
- 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

24. 此外，列支敦士登作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前任主席提交了该特别工作组详细拟定的关于侵略罪的提案（附件六）。<sup>4</sup>

25. 在 10 月 19 日的磋商中，大会主席表示，根据《罗马规约》，应由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哪些修正案提案将提交给审查会议。在这方面必须明确无误，只有这样，大会才能集中精力讨论具体的提案，并在现状的总结和评估方面进行深入的审议。

#### *对修正案提案的一般性意见*

26. 同样在 10 月 19 日的磋商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考虑哪些提案值得提交大会时要谨慎从事，因为必须避免用未获得普遍支持的提案给大会带来过重的负担。大会可用来审议提案的时间最好分配给满足以下条件的少数几个提案：

- a) 因《罗马规约》的要求而提出；
- b) 已经经过长时间的相当程度的讨论并且应当给予优先对待；
- c) 得到普遍支持并且有良好的机会达成一致并获得通过；以及
- d) 不试图在目前的早期阶段扩大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27. 一些代表团重申，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提案提交会议审议，会使代表团没有足够的时间解决与侵略罪有关的尚未解决的法律和政治问题，而后者本身就是一项耗时费力的目标。

---

<sup>4</sup> 保存人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布了《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保存人通知 CN.713、723、725、727、733 和 737 可在联合国条约集中和 <http://treaties.un.org> 网址获得，也可在 <http://www.icc-cpi.int> 网址的缔约国大会栏目下获得。

28. 有人进一步指出，一些涉及仍在其他场合讨论的问题的提案不太可能取得积极的结果。

29. 此外，有观点认为，目前法院尚未完成一个完整的诉讼程序，因此缔约国不应试图扩大法院的管辖权范围，而是应当集中精力确保法院能够有效地履行现有的授权。

30.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他们担心扩大法院的管辖权范围，特别是涉及在缔约国之间仍存在很大分歧的事项，包括需要添加的新的犯罪行为的严重性问题，无助于将来实现《规约》的普遍性。

31. 有人建议，一些代表团应认真考虑他们的修正案提案是否真的应当或需要在2010年的会议上进行审议，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提案总还是可以提交大会未来的会议或者未来的审查会议。这样一来，缔约国将有充分的时间审议提案并就提案的通过达成协商一致。

#### **a) 比利时的提案**

32. 比利时提交的涉及第8条第2款所载武器清单的三项提案在2009年4月14日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磋商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版本在后来的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于2009年9月29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附件一）。

33. 在2009年6月10日和9月11日举行的第三和第四轮非正式磋商中，比利时代表团指出，由于没有获得广泛的支持，比利时将不要求把提案转交给审查会议，因为它完全赞成大会的重点应放在第124条以及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问题上。不过，在此方面，比利时指出，它的修正案已经令人鼓舞地得到了相当数量的缔约国支持。比利时进一步表示，如果它的提案获得接受的话，除非缔约国根据《规约》第121条第5款批准了修正案，否则将不受其约束。

34.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时，必须时刻牢记该提案必须有助于推动《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因此有助于鼓励非缔约国加入《规约》；这样的谨慎考虑将需要花费额外的时间。

35. 有些代表团提出疑问，质疑比利时提案中关于新增涉及化学武器的第28目的修正案2草案，其所涉行为是否算得上与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犯罪同样严重的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犯罪。比利时解释说，提案草案提及的是在武装冲突中可能出现的行为，而在现阶段犯罪的严重程度并不是一个要件，并且忆及，《罗马规约》中已经包括了一些条款，其涉及的犯罪行为，例如破坏文化财产，也没有达到特别高的严重性门槛。

36. 还有人指出，比利时提案中提及的公约应与《罗马规约》区分开来，因为把它们与《规约》融合在一起相当于借助《罗马规约》推动甚至强制推行这些公约的普遍性，从而为那些有兴趣批准或加入《规约》的国家提升了门槛。另有观点认为，不会发生强制推行普遍性的情况，因为只有一国已经是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有关行为才受到禁止。

37. 比利时解释说，提案中对现有公约的提及之所以如此起草是出于以下两个原因：

- a) 通过援引一个现有的条约，可避免长时间地讨论拟确定为犯罪行为的行为；以及
- b) 使提案可以获得已经是那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批准，但同时也是为了使该提案可以适用于在那些未加入有关公约但仍然在本国立法中将这些行为确定为犯罪行为的国家领土上实施的犯罪。

38. 在 10 月 19 日的磋商中，比利时更新了其提案共同提案国的数字。<sup>5</sup>

#### b) 墨西哥的提案

39. 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三轮非正式磋商中，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修订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提案，以便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一项战争罪添加进来。2009 年 9 月 29 日，该提案被提交联合国秘书长（附件二）。

40. 墨西哥代表团忆及，在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是为了不延误《规约》的通过而搁置的问题之一，但当时已经获得了高度的支持。但是，其涉及的事项最起码也是与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犯罪具有相同的严重性，因此有理由将其作为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进行惩罚。尽管认识到审查会议可供使用的时间有限，但是墨西哥指出，提案草案是建立在法典基础之上的，它清楚地证明，由于核武器具有毁灭性和滥杀滥伤的效果，使用核武器应等同于对整个人类的犯罪，因此墨西哥要求在会议之前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进程中，应当对其建立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以及联合国大会决议基础之上的提案进行积极的审议。

#### c) 荷兰的提案

41. 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四轮非正式磋商中，荷兰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在《罗马规约》中添加恐怖主义罪的非正式提案。2009 年 9 月 29 日，该提案被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附件三）。

42. 鉴于恐怖主义还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荷兰建议使用与侵略罪问题相同的作法，即先把恐怖主义罪列入《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1 款的犯罪清单，然后推迟对此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直到就其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达成一致。

43. 荷兰还提议，审查会议设立一个恐怖主义罪非正式工作组，并责成该工作组审查在多大程度上《规约》会因为将恐怖主义罪纳入法院管辖权范围而需要做出调整，以及其他与此种扩大法院管辖权有关的问题。这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目前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工作中为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所做的努力。

44. 一些代表团明确认同恐怖主义问题应当得到重视，但也表示，借鉴 1998 年在侵略罪问题上采取的作法并不适宜，因为《罗马规约》如今已经生效。此外，有人对于在恐怖主义还没有合法定义的情况下将恐怖主义罪纳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是否可行表示了怀疑。

---

<sup>5</sup> 第一个提案有 18 个共同提案国，第二和第三个提案有 13 个共同提案国。



45.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值得进一步审议，但应当在近期的一个更适当的时候，届时将可以参考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中正在就恐怖主义全面公约举行的讨论的结果。

46. 还有人建议，采用分两步走的作法纳入恐怖主义罪，即先用一个修正案把它写入《规约》，然后等商定其定义后再通过一个修正案，并不可取，因为将来可以把这项犯罪连同其定义一起写入《规约》，这样一来缔约国使用不着审议和批准两套不同的修正案。

#### **d) 挪威的提案**

47. 2009年9月30日，挪威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规约》涉及徒刑的执行的第103条第1款的修正案提案（附件四）。

48. 挪威指出，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只有极少数国家缔结了关于执行徒刑的协定。<sup>6</sup>数量如此少的原因是，虽然有更多的国家可能愿意缔结这样的协定，但遗憾的是他们因需要满足规定的最低监狱标准的缘故而受到限制。

49. 因此，挪威的提案试图引入更大的灵活性，以促成更多的国家缔结此种协定，其可带来多种积极的效果，例如可以使缔约国能够接收更多数量的犯人；方便家属等人员的旅行；使犯人可以在更熟悉的环境中生活，包括在一个使用同样或相似语言的地区生活。另外，提到可能还需要在晚些时候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条款做出修正，即第200条第5款、第201条和第208条。

50.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对该提案持赞成意见，因为它是实质性的和没有争议的，而且考虑到法院已经开始进行审判，这一问题还具有一定的紧迫性。

51. 另有观点指出，尽管该提案的内容显然是重要的，但是问题是没有必要修正《规约》，因为或许有可能使用现有的条款，例如《规约》第103条或《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让缔约国能够执行一个区域组织交给它的任务和授权。

52. 还有人认为，该提案并非紧急事项，虽然值得进一步审议，但应安排在以后的大会或会议上进行。

53. 挪威答复说，它认为，有必要在《规约》中明确阐述国际或区域组织可以发挥作用的原则，哪怕与缔约国的作用相比，前者的作用只是次要的或补充性的，只有这样，人们才不会质疑法院是否有资格签订这些协定。挪威进一步解释说，在现阶段，目的是要建立一种机制，使国际或区域组织可以发挥作用，而以后具体的实施方法，例如究竟是由该组织管理监狱还是为监狱提供资助，要等将来根据这种作用在实践中的发展情况来进一步讨论。

---

<sup>6</sup> 国际刑事法院有2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7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16个；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有4个。

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的提案**

54. 2009年9月30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将国际毒品贩运罪纳入《罗马规约》的提案（附件五）。

55. 关于可能给普遍性带来的影响，伯利兹表示，在这个问题上不需要有任何担心，因为所有国家都同意对毒品贩运进行惩罚，因此很难看出对如此严重的犯罪进行讨论会影响到《规约》的普遍性。

**4. 对国际刑事司法状况的总结**

56. 在关于审查会议工作范围的非文件<sup>7</sup>中提议，由纽约工作组制定此项总结工作的方法，力求详细拟定出一项具体建议以提交大会。

57. 在2009年9月11日举行的第四轮非正式磋商中，协调员忆及，一些代表团认为审查会议为讨论和分析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在该领域存在的挑战提供了适当的场合。

58. 关于这一议题，可以讨论以下几个方面：

- a) 国家与法院的合作；
- b) 法院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c) 从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取得的经验教训；
- d) 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以及如何加强法院；
- e) 如何鼓励当地社区，特别是情势国的当地社区参与法院的工作；
- f) 如何增进全世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
- g) 《罗马规约》的国家履约；以及
- h) 如何推动《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59. 协调员请各代表团就下列议题发表意见，哪怕只是初步的和非正式的意见：

- a) 审查会议究竟是否要进行这样的总结；
- b) 如果是的话，这项总结工作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讨论方式（一般性辩论、平行活动或其他形式）？
- c) 可以讨论哪些具体的议题？以及
- d) 审议工作的预期最后成果（决议、宣言或其他文件）。

6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国际刑事司法状况进行总结的想法，并表示倾向于单独安排一个单元讨论这一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成在一般性辩论中进行总结工作，以便能够就此问题展开高级别的讨论。对于平行讨论的作法，即一个会议讨论修正案提案，另一个会议讨论现状总结，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

<sup>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年1月19日至23日和2月9日至13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三。

61. 有观点认为，讨论的议题应当限制在一个、两个或三个问题上。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讨论的议题清单不宜过长。有些代表团提到，补充管辖、《罗马规约》的国家履约和合作等问题可以作为在审查会议上讨论的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关于现状总结的辩论，其主要目的应当是加强《罗马规约》所建立的制度，并强化外延活动。

62. 关于预期的成果，各代表团赞成需要有一个文件反映就此议题举行的辩论。一个代表团强调，成果应当是“建设性的”。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最后的成果不管采用哪一种形式，都应当事先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

63. 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五轮非正式磋商中，各代表团都拿到了由法院院长提交的一份关于审查会议的非文件<sup>8</sup>，其中建议，有效的现状总结不仅要着眼于法院本身，而且要更广泛地考察《罗马规约》的制度。可以审议以下四个主题：

- a) 《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 b) 与法院的合作；
- c) 国家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问题上的努力/准备（补充管辖）；以及
- d) 扩大法院和国际司法对受害社区的影响。

64. 关于会议的成果，院长建议，现状总结工作不仅要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做出评价，而且还要推动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而确立和努力实现一些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

### 议题的数量

65. 有人建议，总结工作应限定讨论少数几个议题（例如：合作；和平与司法正义；补充管辖）。

66. 关于在现状总结中应集中讨论法院本身还是更广义的国际刑事司法问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院长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因为这些观点是建立在特别法庭的经验基础之上的。

67. 有人指出，在现状总结工作中应当审议在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中讨论过的日本非文件中所提到的一些问题。

68. 还有人建议，大会的合作问题联系人提交的报告<sup>9</sup>以及关于行动计划的报告<sup>10</sup>可以作为总结工作的基础，特别是在讨论大会关于合作的建议方面。此外，另一个可以讨论的议题是法院院长提出的法院对受害社区的影响问题。

### 成果

69. 就提出的从报告到决议的多种方案而言，有人指出，这些方案中，有些并不一定要采取行动的，而另一些则需要进行费时的谈判。有人指出，最后的成果应当能够为法院提供具体的指导。

70. 有人建议，成果文件不要由一系列声明组成，而是要包含那些可以作为在以后会议上讨论的未来修正案的基础的问题。

---

<sup>8</sup> 日期是 2009 年 10 月 19 日。

<sup>9</sup> ICC-ASP/8/44。

<sup>10</sup> ICC-ASP/8/23。

## **形式**

71. 大家普遍赞成专门召开一个现状总结会议，与任何一般性辩论或平行活动区分开，作为会议议程的一部分。在此方面，有人提到组成一个专门讨论小组或举行具体事项的讨论，并专门花两天时间或安排四场三个小时的会议讨论院长非文件中提到的议题。

72.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形式的问题上持灵活态度，但表示单独开会并召开平行会议可能会给人数较少的代表团带来麻烦，这些代表团可能无法同时参加不同的会议。

## **下一步工作**

73. 协调员总结了讨论的结果，认为讨论中确定了一些值得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事项，同时大家同意应单独安排会议进行现状总结，会议的成果应当是实质性的，并且应当在会议之前拟定出来。

## **5. 其他事项**

74. 主席团仍在考虑会议的会期问题，其决定将在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做出，做决定时将参考由转交会议审议的提案所决定的预期工作量，以及在现状总结工作上将要投入的时间。

75. 乌干达政府与大会秘书处讨论了东道国协定草案。

76.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已商定对包括民间团体代表和成员在内的会议所有与会者免收签证费，并且正在采购供会议使用的电子表决设备以及翻译间，在未来的几周里将提供更多实用信息。

## 附件一至附件六

[见增补 1]

## 附件七

### 暂定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静默祈祷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出席审查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工作安排
7. 一般性辩论
8. 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的进展
9. 审议《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
  - a) 审查《罗马规约》第 124 条
  -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 c) 其他提案
10. 会议闭幕